

法務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每年均舉辦多次醫療法律研習，亦鼓勵檢察官參加醫療院所辦理之醫療實務研習，藉此提升檢察官辦理醫療糾紛案件之專業學能，強化檢察官關於注意義務之判斷、因果關係之認定，應可有效化解醫界之疑慮。同時由衛生福利部推動病歷即時交付、醫療過程透明化，強化訴訟外調解機制，並改革醫療鑑定制度，強化鑑定之透明與公信力，建立完善之配套措施，以減少醫療糾紛，使醫事人員實無後顧之憂。